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

静教成〔2026〕20号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同意不再担任上海市静安锐桥进修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市静安锐桥进修学校：

你单位递交的《关于上海市静安锐桥进修学校申请更换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不再担任你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请及时前往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 8 月 3 日

抄送：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静安区民政局，静安区税务局。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
